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 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增收 101.8 亿元，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1991.0 亿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230.8 亿元，增长 2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1.5 亿元，增支 188.7 亿元，增长 9.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686.4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

二、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收入执行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14 万元，增长-10.0%，完成预算的 9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减税因素影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降幅较大。

（2）支出执行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8178 万元，增长 10.1%，

完成预算的 97.8%。

(3) 收支平衡

2019 年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1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 7636557 万元，收入总量为 8439871 万元。

2019 年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8178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 4800087 万元，支出总量为 8358265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8160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重点支出执行

按照批准的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与民生相关的市级重点支出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331854 万元，增长 13.9%，完成预算的 96.9%。

科学技术支出 69782 万元，增长 15.6%，完成预算的 98.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838 万元，增长 2.0%，完成预算的 9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27 万元，增长 21.9%，完成预算的 98.3%。

卫生健康支出 212590 万元，增长 25.1%，完成预算的 95.8%。

节能环保支出 30132 万元，增长-12.7%，完成预算的 94.1%。
城乡社区支出 960974 万元，增长 5.4%，完成预算的 99.3%。
农林水支出 86201 万元，增长 53.9%，完成预算的 96.2%。
交通运输支出 271947 万元，增长 0.9%，完成预算的 98.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71 万元，增长-76.7%，完成预算的 28.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58 万元，增长-23.9%，完成预算的 99.5%。

住房保障支出 256884 万元，增长 24.1%，完成预算的 1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58 万元，增长-0.1%，完成预算的 96.7%
(详见草案附表 1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8905 万元，增长 32.4%，完成预算的 128.6%，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合计 1193837 万元，收入总量为 3932742 万元。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4533 万元，增长-13.5%，完成预算的 7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还本付息规模比 2018 年有所下降。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债务转贷支出等合计 1145589 万元，支出总量为 3280122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652620 万元结转下

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41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781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601 万元），增长-11.4%，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794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7352 万元。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27 万元，增长-2.5%，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上调出资金 470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49329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1802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94481 万元，增长-8.8%，完成预算的 10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收入中包含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清算收入。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60449 万元，增长-12.0%，完成预算的 9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出中包含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清算支出。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23403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市级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12700 万元，省政府收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1600 万元，2019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14211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87165 万元，2019 年偿还债务 150558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36607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136300 万元，省政府收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30000 万元，2019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21063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77002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2000 万元、偿还债务 3700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12002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 市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18 年结转资金共 382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7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71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940 万元。

2019 年共支出 32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0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7 万元。

2019 年末结余 53157 万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1101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回收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5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27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02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4647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663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80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26 万元，增长 18.7%。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51350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08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72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888 万元，增长 29.5%。

（三）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周转金 2019 年年初余额 113200 万元，当年未使用，2019 年年末余额为 113200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70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9268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部队靶场建设、太湖围网拆除、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展示馆改造提升、美丽村庄建设、对口扶贫协作等支出。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年初余额 525976 万元，当年补充 65798 万元，当年支出 525976 万元，2019 年年末余额为 65798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131个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67.5亿元，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积极开展绩效重点评价，2019年重点评价财政资金7.8亿元，全面拓宽了预算管理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

五、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预算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不折不扣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不断细化完善工作举措，确保政策落地生效。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出清过剩产能，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开放再出发政策，强化专项资金管理，重点扶持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人才开发、金融改革、科技创新，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贯彻预算绩效理念，加强执行进度监控，坚持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大结果应用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财政政策早见效。制定我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相配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预算项目库滚动试点建设，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正式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财务管理，提升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三）坚持突出保障重点，全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幅度达到10%。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盘活用好存量资金，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依法依规调整预算。大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关键重点领域投入，推动重大平台落地生根，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支出。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体制管理，做好新一轮市对区体制调整工作。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决贯彻中

央和省相关决策部署，逐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认真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还本付息及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研究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储备，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依法将政府债务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加快债券资金下达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相关单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实施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持续开展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全面落实乡镇债务分类管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